



# 价格评估报告

国宏信（蒙·呼伦贝尔）（价）字 2019 第 001 号

北京市国宏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摘 要

北京市国宏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接受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的委托，依法对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六居逸和小区 2 号-2131 号房产、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 2 号楼-2721 号房产、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 2 号楼 3-3202 号房产共三户房产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标的：标的物一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六居逸和小区 2 号-2131 号房产、标的物二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 2 号楼-2721 号房产、标的物三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 2 号楼 3-3202 号房产共三户房产价格。

价格评估目的：确定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价格，为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价格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 月 7 日。

价格定义：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价格评估方法：市场法。

价格评估结论：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价格分别为：标的物一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六居逸和小区 2 号-2131 号房产价格¥368, 808.00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捌元整）；标的物二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 2 号楼-2721 号房产价格¥341, 731.00 元（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壹元整）；标

的物三位于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2号楼3-3202号  
房产价格¥264,676.00元(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详见《价格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  
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价格评估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陈巴尔虎旗巴镇六居逸和小区2号-2131号房产	167.64	平方米	2,200.00	368,808.00	
2	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2号楼-2721号房产	140.63	平方米	2,430.00	341,731.00	
3	陈巴尔虎旗巴镇巴彦社区巴彦住宅小区2号楼3-3202号房产	108.92	平方米	2,430.00	264,676.00	
	合 计				975,215.00	